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2302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吳國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玖佰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現金卡借款契約(證一)，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

二、查債務人吳國輝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三、次查，依契約書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借款契約書影本、帳務交易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